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二、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提名盛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盛琼女士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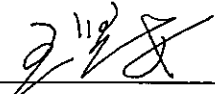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盛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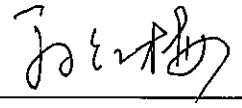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